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龙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